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九线司〔2026〕22号



关于明确九洲光电线缆产业园 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通知

各单位、子公司：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公司明确了九洲光电线缆产业园各建筑物的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单位，请责任单位按照规定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综合管理部应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按规定与其签订专门的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各责任单位为责任区域的使用或管理单位，应落实所承包、承租、管理场地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区域内的消防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培训、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等工作，应从事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结构、使用性质，不得破坏房屋承重结构及影响房屋安全的设施设备；

接受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履行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九洲光电线缆产业园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划分表》由综合管理部适时更新，请相关单位在使用或管理区域发生变化后，及时将变更情况反馈至综合管理部。

附件：九洲光电线缆产业园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划分表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0日



综合管理部

2026年3月10日印

(共4份)

附件

九洲光电线缆产业园消防和安全生产责任划分表

责任区域			责任单位
楼栋	楼层	使用或管理区域	综合管理部
101#	1-3 层	整体	生产制造事业部
102#	1 层	101/106/109 办公室	综合管理部
		105 展厅/107 会议室、 108 培训室/110 会议室	
		102 中心机房/103-2 办公室、 104 数字化中心	数字化部
		103-1/111 办公室	电力能源事业部
	2 层	201/202-2/205/209 会议室	综合管理部
		203/204/206/207/212 办公室	
		211 档案室/211-1 阅享驿站	
		208 办公室	企业技术中心办公室
		201-1 办公室	采购管理部
		210 办公室	工业装备事业部
		213/214/215 办公室	财务管理部
	3 层	办公区域、资料室	防务装备事业部
		涉密计算机室	
		机要档案室	综合管理部

	4-5 层	整体（空置）	综合管理部
103#	1 层	整体	生产制造事业部
104#	1 层	整体	生产制造事业部
	1-2 层	副楼整体	九洲顺达公司
105#	1-3 层	整体	生产制造事业部
106#	1-3 层	生产区域	生产制造事业部
	4 层	A 区	生产制造事业部
		B 区讯蓝电子租赁区域	综合管理部
	5 层	A 区深圳九洲光电租赁区域	综合管理部
107#	1 层	泰昌公司租赁区域	综合管理部
		生产区域	生产制造事业部
108#	1 层	整体	生产制造事业部
109#	1-2 层	职工食堂	综合管理部
110#	1-5 层	倒班宿舍	综合管理部
111#	1 层	门卫值班室、接待室	综合管理部
112#	1 层	废品库	生产制造事业部
113#	1 层	检测计量中心	质量体系部
	2 层	质量体系部办公区域	质量体系部
		生产制造事业部办公区域	生产制造事业部
	3 层	质量体系部使用区域	质量体系部
		九洲顺达公司使用区域	九洲顺达公司
118#	1 层	危废库房	生产制造事业部
120#	1 层	锅炉房	生产制造事业部
201#	1 层	57 所项目厂房	防务装备事业部